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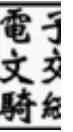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復森

電話：(02)3343-2092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cheese90395@aphi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83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-A1（植物檢疫專案申請流程指引115.10.pdf）

主旨：為利貴單位研究人員順利自國外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、特定物品檢疫物或未完成首次輸入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，茲提供「植物檢疫專案申請流程指引」如附件，請惠予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我國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及「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」第3條及第8條規定，部分禁止輸入或暫不得輸入之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其他檢疫物，如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、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用，得依相關規定由貴單位向本署提出專案輸入申請。

二、前開所述專案輸入申請之檢疫物包括：

（一）特定植物檢疫物：來自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所列甲類有害生物發生國家或地區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，或乙類第10點所列雜草類。

（二）特定物品檢疫物：植物有害生物、授粉昆蟲、生物防治體、土壤及附著土壤之物品等。



(三)未完成首次輸入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：如植株、種球、種子、枝條、切花、切枝、果實、組織培養苗等，即未列於核准輸入植物清單 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4344>) 者。

三、為協助貴單位瞭解專案輸入適用情形及申請程序，本署建立「植物檢疫專案申請流程指引」，內容包括專案輸入適用情形判別、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帳號開通、申請操作步驟及相關注意事項等。相關詳細資訊亦置於可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6490>) 供查閱。

四、如有其他檢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植物檢疫組
(dpq@aphia.gov.tw，(02) 2343-1406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相關試驗研究單位

副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
(均含附件)

